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世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9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許民慶置放在路旁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4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腳踏車離開現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512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全戶戶籍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李翰昇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